公司代码：600704　　公司简称：物产中大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193,362,040.00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00,250.00 股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90,437,975.9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15%。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长期坚持以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2015 年整体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 89.04 亿元（含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让投资者充分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较好的践行了以提高上市公司内在价值为核心、高质量发展回报投资者的理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物产中大	600704	中大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殷畅	何枫	杜昕	张旭慧
办公地址	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电话	0571-85777029	0571-85777029	0571-85777029	0571-85777029
电子信箱	stock@wzgroup.cn	stock@wzgroup.cn	stock@wzgroup.cn	stock@wzgroup.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

1.《2023 全球供应链促进报告》发布，倡议加强全球供应链开放合作

2023 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发布《2023 全球供应链促进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首次从全球视角开展供应链促进研究，指出全球供应链发展呈现区域化、多元化、数字化和绿色化等趋势，中国为全球供应链开放合作带来新机遇。《报告》提出，全球约 2/3 的贸易与供应链相关，当今世界经济复苏艰难，全球供应链面临重构，需要各国共同促进、共同建设、共同维护，推动全球供应链的技术创新、加强全球供应链的开放合作、深化共建全球供应链基础设施、促进全球供应链包容性发展。

2.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助力企业在两个市场顺畅切换

2023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从促进内外贸规则制度衔接融合、促进内外贸市场渠道对接、优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环境、加快重点领域内外贸融合发展、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等 5 个方面提出 18 项举措，旨在打通阻碍内外贸一体化的关键堵点、助力企业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顺畅切换、大力推动本地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以更好发挥内外贸一体化在促进经济发展、扩大内需、稳定企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3.大宗商品结构性分化，国内钢材市场价格宽幅震荡

2023 年，主要大宗商品市场延续震荡与分化态势。其中，国内钢材价格宽幅震荡，上半年价格高位回落，下半年价格震荡上行，虽然出口等方面市场出现增长，但市场整体供需压力仍较明显。总的来看，钢铁主要品种价格水平环比整体下降。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粗钢产量 101908 万吨，与上年持平；生铁产量 87101 万吨，同比增长 0.7%；钢材产量 136268 万吨，同比增长 5.2%。

4.煤炭行业在多重政策调控下，价格呈现震荡下行态势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全国原煤产量为 47.1 亿吨，同比增长 3.4%，其中，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四省份原煤产量占比 81.3%，比 2020 年提高 3 个百分点。2023 年煤及褐煤进口量 4.74 亿吨，同比增长 61.8%。2023 年作为 2016 年供给侧改革后首个全面放开进口，不进行平控的年份，且在国内保供高压状态下，煤价均价长期维持在 900 元/吨以上，这和 2023 年用电需求韧性较强有关。2023 年动力煤价格先抑后扬，秦皇岛 5500 大卡高点 1200 元/吨在年初出现后，随着高库存贸易商抛货 6 月跌至年内低点 750 元/吨。坑口价格持续回落，煤化工需求激发，叠加夏季旺季以及水泥等建材冶金需求回暖，煤价从 6 月逐步回升。8 月末动力煤港口贸易库存去化较好，需求集中刺激下导致 5500 大卡秦皇岛煤价从 8 月下旬 800 元/吨飙升至国庆后 1050 元/吨。动力煤价格短时间暴涨，发改委保供政策频出，同时下游电厂也开始提前为冬天旺季备货。煤价暴涨逐支了四季度的需求，国庆后煤价重新步入跌势，重心逐步回落至年末 930 元/吨。

5. 化工品行业面临成本压力，市场下行趋势明显

2023 年，国内化工品市场经历了复杂的变化，整体呈现出涨跌互现的局面。在这一年中，上游原料成本的上涨对中间体产品市场产生了显著的支撑作用，使其保持相对坚挺态势。传统化工品和化肥市场则普遍遭遇了下跌压力，且跌幅较为显著。相比之下，精细化工品和基础类原料显示出了更强的市场抵抗力。与此同时，2023 年全球天然橡胶供应量继续小幅增长，但增速放缓。一季度由于全球天然橡胶产区停割季，海外原料价格理论上上行提振，但随着货源持续到港，二季度中国天然橡胶库存量持续攀升至高位，压制胶价。轮胎行业的运行状况对天然橡胶行业形成直接影响。2023 年下游轮胎行业订单可观，出口量较往均有提升。作为天然橡胶需求的主要领域，汽车工业在 2023 年也呈现出蓬勃的发展态势，汽车累计产量和销量均呈现增长，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量占比快速上升，市场占有率达到 26.1%，为天然橡胶市场带来了新的增长机遇。

（二）金融服务

2023 年，全球地缘政治局势严峻，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国际贸易摩擦频繁，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调整经济结构的难度上升。面对内外部挑战，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目标。通过继续坚持稳健的货币政策并灵活运用多种货币工具，我国去年总体上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同时信贷结构得到优化，加强了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提升了金融市场对促进经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效能。去年我国加强金融监管，着力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金融机构经营稳健，金融市场运行相对平稳。

（三）高端制造

制造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我国经济内外双循环以及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及各省"十四五规划"出台，促进公司电线电缆、热电联产、污水处理、轮胎制造、医药制造、锑矿及铁合金加工等高端制造业的发展。

电线电缆方面，电线电缆是电气化、信息化社会中重要的基础性配套产业，被称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轨道交通、新能源、建筑工程、海洋工程、通信、石油、化工、汽车、船舶及航空航天等各个领域。国内电线电缆行业市场空间稳步提升，预计到 2024 年规模有望达到 1.90 万亿元，即 2020-2024 年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89%。国家层面，给予"新基建"等重点战略政策及资金扶持。在"十四五"纲要中，提到优化国内能源结构，提高新能源比重，建设智慧电网和超远距离电力输送网。南方电网明确提出，"十四五"期间规划投资约 6700 亿元，以加快数字电网建设和现代化电网进程，推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

热电联产方面，热电联产是使用煤、天然气和生物质等一次能源产生热量和电力的高效能源利用方式。同时，热电联产设施还可提供污泥处置、工业固废处置等资源综合利用服务，是全球公认的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增强城市基础设施功能的重要措施，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是实现循环经济的重要技术手段。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相继发布了《"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等文件，鼓励清洁能源热电联产发展，积极推动热电联产行业向绿色化、集中化发展。随着城市和工业园区经济发展，热力需求不断增加，热电联产来中供热稳步发展，总装机容量不断增长。

轮胎制造方面，2023 年，随着全球汽车产业链的复苏叠加出行活动恢复，轮胎需求回暖，轮胎企业产销两旺，景气度不断提升。同时，随着我国汽车在全球市场份额占比扩大，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迅速崛起，中国轮胎原配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大大拉动了对半钢轮胎的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橡胶轮胎外胎产量同比增长 15.3%，新的充气橡胶轮胎出口量同比增长 11.8%。根据海关总署发布数据显示，2023 年 1-12 月新的充气橡胶轮胎出口数量 6.1640 亿条，同比增长 11.8%；出口金额 1501 亿元，同比增长 19.5%。

镁矿及镁合金加工方面，原镁因其质轻、强度高、优良的电磁屏蔽性、抗腐蚀和可加工性等优良性能，广泛引用于航空、航天、汽车、通讯、电子等各个领域，尤其是在轻量化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未来在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将实现更大的发展。根据《"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国家鼓励和支持原镁冶炼行业以绿色、低碳的方式进行生产，以实现工业绿色发展和碳达峰的目标。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应用领域的扩大，镁及镁合金的需求将会进一步增加。

物产中大是中国供应链集成服务引领者，是首批国家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是中国具有影响力的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商之一。物产中大已连续 13 年位列世界 500 强，根据《财富》2023 年 8 月 2 日公布的最新结果，2023 年排名位列 138 位。2023 年是公司的"创新深化年、改革攻坚年、开放提升年"，公司根据"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围绕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开展更加积极、更加聚焦、更加有效的系列经营管理和投资活动，按照"以供应链思维、做产业链整合、构建物产中大生态圈"的实施路径，塑造战略协同、周期对冲、产融互动的产业格局，努力打造"大而强、富而美"受人尊敬的优秀上市公司。

（一）经营模式

1.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

公司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是指依托强大的资源组织、网络渠道、品牌运营等专业优势，紧紧围绕客户的痛点、难点和需求点，通过打造"五化"（即平台化、集成化、智能化、国际化、金融化）系统能力，联动"四流"（即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推进供应链集成服务模式数字化改造提升，围绕金属、能源、化工、汽车等主要品种，形成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客户需求为驱动、以智慧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利益相关方共生共赢为特征的产业生态圈。

（1）基于系统解决方案的金属供应链集成服务

围绕钢铁全产业链，上游原料端矿石有澳大利亚、巴西、马来西亚、印度、南非等丰富的国际化采购渠道；中游链接宝武集团、鞍钢集团、河钢集团、首钢集团、建龙集团、中天钢铁等百余家长期合作的大中型钢厂，形成遍布全国的钢材资源网络；下游围绕中交、中冶、中建、中铁建、国网等核心优质客户，解决原材料组织、材料保供、成本管理、物流规划和金融服务等配供配送基础需求，另外还与浙江省内外的集装箱、电梯、家电、汽摩配、新能源等若干特色产业集群建立长期配送服务关系，为大型产业客户及终端产业集群在资源组织、成本控制、库存风险等方面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参与合作大型项目有深中通道、川藏铁路、杭州地铁、中山东环高速公路、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浙江宁海抽水蓄能电站、苍南 4 号海上风电等，同时市场网络延伸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真正做到"比钢厂更懂市场、比市场更懂钢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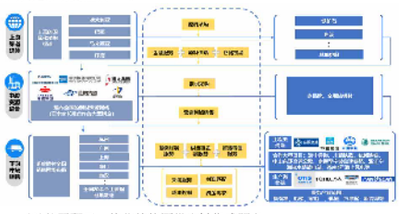

（2）基于贸工一体化的能源供应链集成服务

一方面，积极履行国家电煤重点保供贸易企业及浙江省唯一重点保供贸易平台职责，与国内外煤矿、铁路运输、港口等环节加强合作，深入了解下游客户需求，开展定制化业务合作，实现煤种资源的高效配置，提高供应链整体运营效率。另一方面，按照能源贸易+能源实业"双轮驱动"的战略发展思路，物产环能通过新建、并购重组等方式扩大热电联产规模，并逐步拓展以垃圾焚烧、污泥处理、生物质发电等为核心技术的固废处置、新能源发电等环保业务，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绿色清洁能源。报告期内，物产环能全年销售煤炭 5,548.48 万吨、销售蒸汽 834.88 万吨、电力 131,990.24 万千瓦时、压缩空气 27.80 亿 m3、处置污泥 74.97 万吨。

（3）基于垂直产业链整合的化工供应链集成服务

通过"打并式"的垂直产业链整合，做好上游渠道衔接、中游生产延伸、下游市场开拓，通过向生产型企业提供原料采购、集中备库、产能提升、成品销售、期现结合、价格管理、供应链物流、供应链金融等供应链服务，从业务经营发展到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从中获得稳定的供应链服务和产业提升价值收益。聚焦油气产业、农产品产业、轮胎产业等多个行业进行复制，深度整合流通环节，提高盈利质量。目前经编供应链平台、粮油进口供应链平台、橡胶轮胎垂直产业链等一批集成服务项目取得积极成果。

（4）基于全生命周期覆盖的汽车供应链集成服务

公司有近 50 个汽车品牌系列代理权、200 多家网点、超 200 万用户规模，核心业务涉及汽车销售服务、汽车金融、二手车、零部件、保险代理、救援服务、回收再生等汽车全产业链生态服务领域，以客户为中心，聚焦客户价值，打造成全国领先的智慧汽车综合服务商。2023 年，整车销售服务金额 372 亿元，同比增长 8.3%；汽车后服务金额 56 亿元，同比增长 22.2%。

公司积极谋划布局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服务，品牌矩阵加速扩展，累计开辟 38 个新能源独立品牌网点，为绝大多数主流品牌客户带来体验、交付、维修等多类型服务。并纵深渗透产业价值链，为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更多业态和流程环节提供优质支持。二手车综合服务健全全产业链体系布局，持续助力全国多家交易市场实现数字化升级，拍卖服务的车辆规模名列前茅。汽车出口服务不断将触点向海外延伸，出口量居全国前列。智慧救援服务位居国内行业头部位置，通过高效的客户服务，在全国 19 个省市领先份额。零部件服务围绕供应链集成服务，重点聚焦新能源电池、工业油品等领域的产业合作与企业服务。汽车金融服务深化供应链金融模式，以新零售、融资租赁等业务为抓手，为汽车行业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方案。回收再生服务重点面向机动车（含新能源机动车）报废客户，支持车辆及电池回收、车辆拆解与再利用等专业服务。汽车电商服务打造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累计线上服务客户数超 80 万人，并围绕客户多元需求，导入移动终端、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科技品牌代理，一站式更好满足车主丰富生活。

（5）基于客户价值导向的全球中高端消费品品牌综合服务

围绕做优品牌、做精渠道、做强服务的发展模式，以子公司物产中大云商为业务主体，整合消费领域优质品牌资源，运用数字化工具，提升服务能力，力争打造成为全球中高端消费品品牌首选的综合服务商。品牌端，深耕美妆、医美、酒水、智能家电、智能终端等行业，聚焦服务中高端品牌、不断扩大核心合作品牌数量，打造优质且持续的合作品牌矩阵体系。渠道端，基于品牌方定位，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网多渠道新零售销售体系；依托世界 500 强产业背景和行业积淀，重点打造物产中大关联的活跃高质私域流量群。服务端，围绕消费者需求，打造集供应链、运营链、数字链和产业链四链融合的综合服务体系。目前公司合作品牌达 200 多个，包括成为贵州茅台的终端渠道直销商，并与爱茉莉、LG、戴森、习酒等多个中高端消费品品牌建立了深度渠道服务合作关系。

（6）智慧供应链物流体系

公司积极构建智慧供应链物流体系，运用物联网技术将终端数据传送到大数据中心，实时监控达成全方位的物联效果，降低供应链集成服务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和效益，夯实核心主业的行业龙头地位。重点以子公司物产中大物流——国家 AAAAA 级综合物流企业为承载主体，推行四方物流现代理念，是物流生态中的组织者、整合者，是物流系统优化方案的提供商、服务商，沿海沿江深入实施"弓箭型百仓计划"，一方面线下以大宗生产资料为主的物流基地实体网络布局，另一方面线上以物联网、数字孪生、区块链、分布式存储、云计算、线上结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为支持的物流信息平台搭建，可实现多跨协同物流业务场景，延伸智慧供应链物流服务。物产中大物流立足国内国际双循环，以国家重大战略为引领，服务深耕产业集群，稳链保链，围绕新能源汽车、白色家电、光伏等产业集群需求，选择战略咽喉结点、区域分驳中心点、终端辐射配送中心点，积聚区域联动、网点协同、公铁水衔接的网络集群，为客户提供智慧供应链物流解决之策和优质服务。

经过二十年的耕耘，物产中大物流在华北、华东和华南等布局网络结点数 180 个，其中大宗自营基地 68 个，带码头仓 19 个、泊位 53 个，铁路专用线 14 条。年综合物流服务量达 6928 万吨，同比增长 26%，在沿海形成多个年 500 万吨级以上的优势服务区域，服务客户 2.4 万余家，年加工能力 1215 万吨，年加工量增长 60%，年末第三方库存 231 万吨，同比增长 56%，网络货运平台拥有司机数 4.8 万余名，车辆 2.7 万余辆。物产中大物流持续推动数字化改革，积极构建"物流大脑"，全面推行物流智能仓建设，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等物联网技术应用已覆盖 70%以上的仓库，远程协同、数字孪生、电子签章及区块链存证等技术日益完善，有力支撑企业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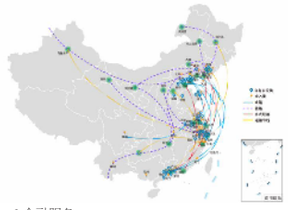

2.金融服务

一是参股核心金融牌照有望赋能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养老等产业。公司在持续发展融资租赁、期货、财务公司、典当、油气交易平台、资产管理、私募基金、保理等金融服务业务的基础上，公司战略参股信泰人寿，目前持有信泰人寿 33%的股权，有望赋能集团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养老等产业，发挥金融牌照价值，实现良性互动。

二是利用公司信用优势和资源优势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依托自身产业背景，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和价值，通过以融促产、以融助产，与供应链上的供应商、制造商、消费者等相关利益方共建生态圈，帮助客户提升价值的同时获得产业增值，持续提升对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主业的支撑和赋能作用。

三是发挥现货端产业优势与期货端研究能力为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主业保驾护航。公司统筹成员公司立足现货，积极利用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的避险保值作用，帮助产业链客户平抑现货商品价格波动。其中，物产中大期货立足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在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剧的背景下，为成员公司及产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期现结合、场外衍生品、基差等系统风险管理服务，并在研究、行业资源共享、现期管理数字化等方面提供支持。

3.高端制造

公司根据自身的资源禀赋和转型升级方向，陆续布局电线电缆、热电联产、轮胎制造、医药制药、镁矿及镁合金加工、生物科技等高端制造行业，努力打造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细分领域行业冠军。公司高端制造板块精耕市场、服务客户，聚焦科技创新，加大研发费用投入，持续推动高适用性和高技术含量类产品的研发突破。目前，公司共有高新技术企业 21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1 家，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11 家，省创新型领军企业 1 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2 家，省未来工厂 1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2 家，国家级科改示范企业 1 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6 家，省级科改示范企业 2 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5 家，省级企业研究院 4 家，省企业技术中心 6 家，拥有发明专利 101 项。

此外，公司立足"一体两翼"的同时，朝着产业生态组织者的愿景加快探索。依托良好商誉资信和政企合作优势，主动布局医疗健康、环保公用等"政府有要求、市场有需求、企业有追求"的公共服务行业。医疗健康已布局综合医院与养老产业，医院床位数约 2099 张，已投入运营的养老网点 22 家，床位数 5042 张。环保公用方面持续推进绿色碳数智水厂建设，运营污水项目产能规模突破 53.5 万吨/日，新增运营能力 16.1 万吨/年固废处理项目。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调整后	2022 年 调整前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总资产	166,134,813,901.02	145,255,589,466.02	145,050,881,060.52	14.37	129,651,684,753.99	129,449,685,60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765,539,553.35	33,748,249,769.55	33,743,034,056.15	8.94	30,370,200,572.62	30,378,953,017.24
营业收入	580,160,610,971.91	576,548,682,389.20	576,548,682,389.20	0.63	562,537,895,945.50	562,537,895,94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7,056,493.41	3,925,097,407.18	3,911,129,249.16	-7.85	3,976,233,519.81	3,984,985,96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4,485,389.63	3,130,357,463.38	3,116,389,305.36	-3.06	3,480,821,698.04	3,489,574,14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435,923.70	-2,140,863,258.40	-2,140,863,258.40	不适用	4,415,294,551.58	4,415,294,55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2	12.74	12.69	减少 2.12 个百分点	14.66	1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4	0.74	-8.11	0.75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4	0.74	-8.11	0.75	0.7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8,094,942,332.94	161,980,473,447.17	148,539,442,309.07	141,545,752,88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8,058,164.58	909,922,104.38	850,419,020.85	888,657,20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1,861,140.70	827,629,095.76	759,405,739.14	645,589,41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0,924,711.73	3,214,687,655.79	722,119,829.48	3,337,553,150.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3,2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9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0	1,320,343,025	25.42	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892,384,585	17.18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994,759	158,480,574	3.05	0	未知		未知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	145,599,591	2.80	0	无		国有法人
浙商证券资管-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商资管资源汇国有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9,923,800	119,923,800	2.31	0	无		未知
浙江浙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41,659,863	0.80	0	无		未知
上海浦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浦涌浦鑫多策略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39,219,900	0.76	0	未知		未知
上海浦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浦涌浦鑫多策略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39,199,900	0.75	0	未知		未知
厦门国资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126,658,176	29,222,859	0.56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614,304	25,013,141	0.48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通过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浙商资管源汇国有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物产中大股票。浙江浙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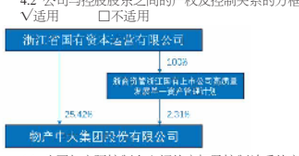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中大 01	240179	2026-11-13	1,500,000,000.00	3.18
2022 年中大元通租赁 3 号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B	22 中大 2B	180981	2024-03-28	49,867,800	3.65
2022 年中大元通租赁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	22 中大 2C	180982	2025-09-30	87,320,000	
2022 年中大元通租赁 3 号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用于碳中和)优先 A	GC 中大 3A	199175	2024-08-28	151,090,900	3.90
2022 年中大元通租赁 3 号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用于碳中和)优先 B	GC 中大 3B	199176	2024-11-28	53,000,000	4.30
2022 年中大元通租赁 3 号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用于碳中和)次级	GC 中大 3C	199177	2027-11-30	91,110,00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融融资券	2023SCP005	012382591	2024-01-08	1,500,000,000.00	2.4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期超短融融资券	2023SCP006	012383073	2024-02-06	2,000,000,000.00	2.3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七期超短融融资券	2023SCP007	012383815	2024-07-15	2,000,000,000.00	2.5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MTN001	102101383	2024-07-26	1,500,000,000.00	3.35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1MTN002	102101710	2024-08-27	2,000,000,000.00	4.2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2MTN001	102280351	2025-02-24	2,000,000,000.00	3.2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2MTN002	102280847	2025-04-20	1,500,000,000.00	3.19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2MTN003	102282061	2025-09-07	1,500,000,000.00	2.7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3MTN001	102382441	2026-09-13	2,000,000,000.00	3.17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乡村振兴)(优先级	23 物产中大 ABN001 优先(乡村振兴)	082380669	2024-05-15	764,000,000	2.98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乡村振兴)(次级	23 物产中大 ABN001 次(乡村振兴)	082380670	2026-06-21	215,990,000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22 年中大元通租赁 1 号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用于碳中和)	按季度还本付息，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优先级全部到期。
2022 年中大元通租赁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按季度还本付息，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优先级全部到期。
2022 年中大元通租赁 3 号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用于碳中和)	按季度还本付息，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优先级全部到期。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六期超短融	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兑付到期本息。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票	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支付第一年利息。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融	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兑付到期本息。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票	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支付第一年利息。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融	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兑付到期本息。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融	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兑付到期本息。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票	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支付第二年利息。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融	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兑付到期本息。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票	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支付第二年利息。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中票	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支付第一年利息。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融	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兑付到期本息。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9.10	68.34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034,485,389.63	3,130,357,463.38	-3.0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71	20.99	-25.15
利息保障倍数	6.15	7.84	-21.5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01.61 亿元，同比增长 0.63%，利润总额 72.99 亿元，同比下降 6.01%，归母净利润（扣非后）30.34 亿元，同比下降 3.06%，净资产收益率 10.6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4-024

物产中大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9,336.204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9,256.1790 万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19,336.204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19,336.2040 万股，全部为流通股，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股东持股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其承诺，存在限售条件。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简称为"物产中大"。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19,256.179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19,256.1790 万股，全部为流通股。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股东持股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其承诺，存在限售条件。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简称为"物产中大"。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